臺北市政府 105.09.30.　府訴一字第 10509136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3942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 31 日年滿 65 歲，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審查其是否符合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發現其最近 1 年內（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4 條第 1 款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以 103 年 9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080830000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未符合補助資格。嗣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6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394203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補助資格，並同意自 105 年 6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新臺幣（下同）749 元，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全額補助者不重複補助。訴願人不服，請求追溯補助，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行為時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

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第 7 條規定：「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但未獲前項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已返臺居住，且隻身在臺，沒有親人且無工作收入，無法繳納健保費，請追溯自 104 年 12 月起核予補助。

三、查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年滿 65 歲，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最近 1 年內（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4 條第 1 款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助。嗣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乃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自訴願人申請當月（即 105 年 6 月）起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返臺居住，請追溯自 104 年 12 月核予補助等語。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本件訴願人前因居住國內時間不符合補助資格，

原處分機關乃未核予補助，嗣訴願人檢具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符合補助資格，乃核定自其申請之當月即105年6月起予以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林淑華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